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的 杭州会展业宣传、推介项目标项二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杭州会展业推介（一）（按所投标项填写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7.7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发展会展业服务中心 的 杭州会展业宣传、推介项目标项一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会展业宣传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5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182.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会展业宣传、推介项目标项三【招标编号：CTZB-2025060486】招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会展业宣传、推介项目标项三【招标编号：CTZB-2025060486】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7月 12日



郭城

